聖心女中排球比賽注意事項

115.11.6 修正

排球比賽是由兩個隊各六名球員，在長 18 公尺，寬 9 公尺的球場上比賽。球場由中線分隔為兩部分，中線上方懸掛 220cm 高的球網。球員以適當的傳接方法將球由網上擊過，以落入對方場內為目標。

◎球員人數：每隊 12 名隊員，比賽不設自由防守球員。每次下場比賽 6 人。

一、 賽制：

國、高中採單淘汰，三戰兩勝，國高中各取兩名敘獎。

二、 比賽方式：

1. 賽前，由第一裁判執行**擲硬幣(或猜拳)**，決定第一局的首先發球和場區。
2. 如須**進行決勝局比賽，還需再次執行擲硬幣事宜。**
3. 擲硬幣由雙方**球隊隊長**參加。

三、 計分：

1. 接發球隊犯規或失誤，則發球隊得一分且繼續發球。擊球最多三次，第三次要過網。
2. 發球隊犯規，對隊得一分且得到發球權。
3. 第一局至第二局先獲 25 分者，勝一局。
4. 決勝局第三局，先獲 15 分為勝。
5. 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1：1 局時，第三局為決勝局。

四、 交換場地

決勝局中，某隊先達八分，兩隊應迅速交換場區，並按交換之前的原來位置繼續比賽（發球者交換後繼續發球）。

五、 基本動作之規則：

◎發球：

1. 輪到發球時，每人每次只能有一次發球機會，如發球隊得分時，同一發球員得繼續發球。
2. 發球者必須按比賽前排定的順序，每次換邊發球，須按順時針方向輪轉。
3. 發球者必須在發球區空間內發球。(發球區指球場端線後延邊線兩端之延伸)
4. 球在向上拋起後，必須以單手或單臂擊球，不得踢或擲球。
5. 球被擊離手前，發球者不得踩線或越入球場內。
6. 發球失誤時，換對方發球，且對方得一分。
7. 發球時，兩隊球員的前後排與左右球員的關係位置不得有誤。
8. 須經裁判鳴笛才可發球，8 秒鐘內完成。
9. 不可試圖發球，指球拋起後須立刻擊出。若球拋起後接住未擊出視為犯規。

◎接發球：

1. 身體任何部位擊球皆合法。
2. 不能持球、連擊，**一個人不能連續打 2 次**。
3. **擊球最多三次，第三次要過網。**

◎攻擊(扣球)：

1. 對方發球，不得攻擊。
2. 不可過網攻擊。
3. 後排球員不得在前排作攻擊，但可在 3 公尺線後攻擊，起跳時，不得觸及線上或越過攻擊線。

◎攔網：

1. 攔網球員觸及球時，便算完成攔網，只有前排球員可以攔網。
2. 攔網的觸球不計入球隊的擊球次數，攔網觸球後，該隊仍有三次擊球，將球擊入對方場區。
3. 攔網後的第一次擊球，可由任何一人觸球，其中包括在攔網時觸球的球員。
4. 對方的發球不可攔網。

◎**觸網**

在擊球動作時，球員碰觸到兩邊標誌竿內的球網視為犯規。

擊球動作包含但不限於起跳、擊球（或試圖擊球）和落地。

【說明】此次改版最重要變更，擊球時觸及標誌竿內球網的任何地方（舊版僅限白色網帶）都算觸網，而擊球動作也給予了定義，從起跳到落地都算。

六、妨礙比賽

球員有以下行為（但不限於此）視為妨礙比賽：

- **在擊球動作時，碰觸到兩邊標誌竿內的球網或是標誌竿本身**
- **使用標誌竿內的球網作為支撐或是幫助穩定**
- **藉助球網製造利於己方的不公平優勢**
- **妨礙對手合法擊球的動作**
- **抓住/拉住球網**

球員接近球而要擊球，或是嘗試要擊球，就會被認定為擊球動作，即使沒接觸到球體也算。然而，碰觸到標誌竿外側的球網不被視為犯規(R 9.1.3 除外)。

【說明】最重要變更之一，碰觸到標誌竿全部任一地方均視為妨礙比賽犯規，並且對擊球動作的認定包含了未擊到球的狀況，所以像是掩護用的快攻動作，即使沒碰到球也算。

六、 球界內界外判斷

1. **界內球**：當球觸及包含球場界線在內的場內地面時，即為「**界內球**」
2. **界外球**：當球觸及球場界線以外的地面，器材，人，球柱，標誌杆及標誌杆以外的網子，或過網時由標誌杆外過網、或由網下過網時，即為「**界外球**」

七、 球員位置

1. 位置，當發球員擊球的瞬間，雙方球員均須在各自場區內(發球員除外)，球員的位置是以他們接觸地面的足部之位置來決定。
2. 球一旦發出，球員即可任意移於自己的場區及無障礙區域。

八、 輪轉

1. 當接發球隊取得發球權時，該隊隊員必須依順時鐘方向輪轉一個位置。
2. 位置錯誤

(1)發球的瞬間，若球員未按照規定的位置站立，則判該隊犯規

(2)位置錯誤之罰則如下：犯規的球隊喪失一球，球員須立即站回正確的位置。

九、 換人：

1. 替補球員須先向紀錄員或第二裁判**請求替補後，在場邊預備**，待比賽合法中

止時，由第二裁判確認後，上場替補。

2. 每隊**每局最多允許替補六人**，每次可以同時替補一名或一名以上球員。
3. 各局的先發球員，在該局中只能退場一次後，**再進場一次**，而且必須**回到原先位置**。
4. 替補球員在該局中只能進場一次，替補先發球員，**而且只能由被其替補退場的先發球員來替補他**（例如 1 和 7 換，之後 7 就只能和 1 換）。
5. 例外替補：球員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可請求休息三分鐘，若無法繼續比賽，可請求替補，此次替補不計入替補次數。

十、 **暫停:**

第一局至第二局，及決勝局每局，每隊有 2 次暫停，時間 30 秒。須在死球時由隊長或教練向裁判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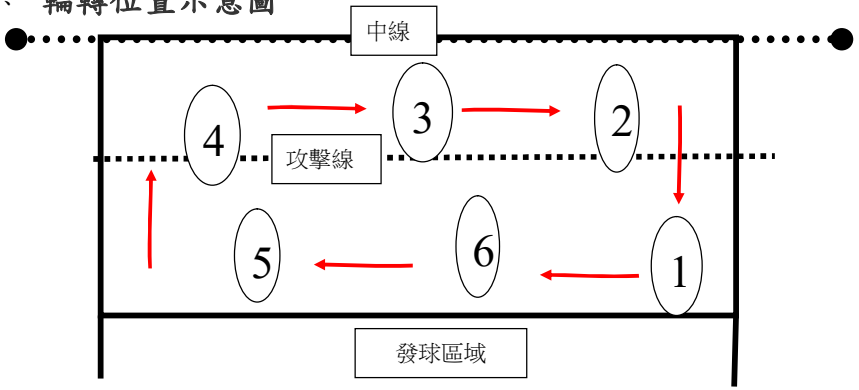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例外規則:排球隊球員每局僅限 2 人可以上場，著球隊訓練服以示分辨。

國二孝	國二孝	國二孝	國二仁	國二和	國二和	國三忠	國三孝	國三孝	國三孝	國三和	國三和	國三和
林婕容	曾湘璇	黃沛勻	李若語	徐中翊	梁語桐	曾子馨	史廷昀	李晨瑀	簡韶妍	林苡辰	黃子育	謝昕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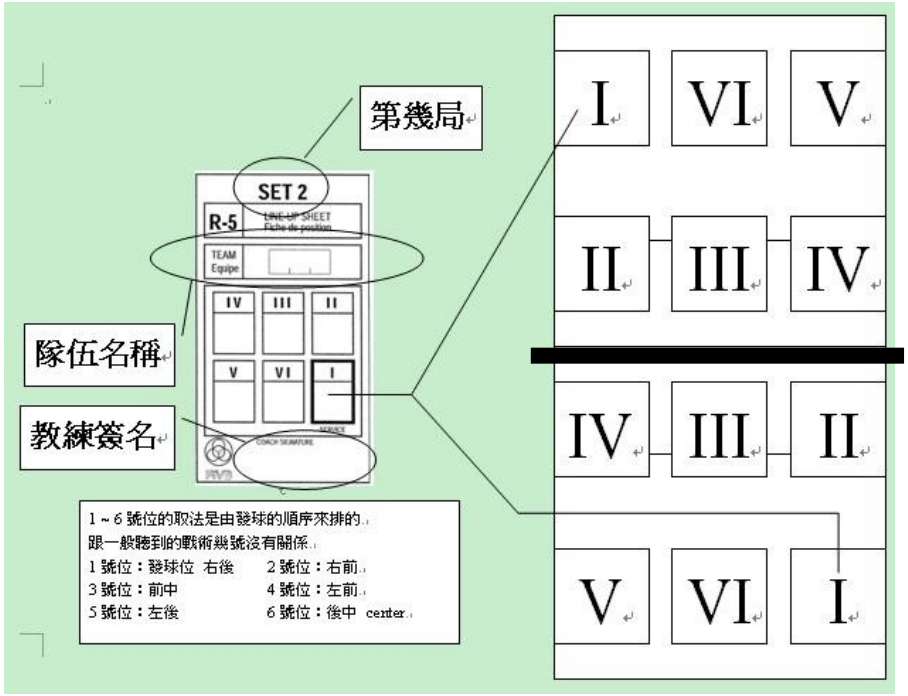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須知

1. 各球隊請於賽前 20 分鐘到場，向報到處報到。
2. 各球隊於教練隊長報到後同時領取出場**輪轉表**。
3. 各球隊於賽前填好**輪轉表**提交第二裁判。
4. 選手出場比賽請依比賽規定，依報名選手出賽。
5. 比賽開始時，請兩隊 12 名球員列對於兩邊場內，基於運動家精神，依裁判指示後，握手致意，第一局比賽球員留下並站至位置，其餘球員退場後，開始比賽。
6. 比賽換場時，請雙方球員退至發球線後，從球場兩邊交換場地，請勿從球網下經過。
7. 比賽結束後，雙方球員退至發球線上，依裁判指示後，跑步向前至網前握手致意後，向裁判與記錄員致意後退場。
8. 比賽過程中若有任何疑義，請由班上隊長於比賽現場向裁判有禮貌的提出提出處理，比賽結束便無法變更。

十一、 **輪轉位置示意圖**



輪轉表填寫範例



空白輪轉表範例(比賽前須填寫好交給裁判)

